

医疗语音大模型技术要求 编制说明

医疗语音大模型技术要求

标准起草组

2026年7月22日

1、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语音大模型涉及的技术能力要求，从模型能力要求、模型训练要求、评估指标要求、易用性要求和安全性要求等维度对医疗大模型技术在语音大模型场景中应用的能力提出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医疗语音大模型提供方评估自身技术与应用能力，管理方对医疗语音大模型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能力进行要求，第三方评估医疗语音大模型提供方的能力。

2、工作简况。

2026年 07月，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

2026年 07月，中国互联网协会秘书处组织标准草案研讨，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对草案进行修订；

2026年 07月，修订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协会秘书处公开征求意见；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原则：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等原则，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力求各项内容科学合理，符合医疗语音大模型实际需求,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标准内容：《医疗语音大模型技术要求》系统性地规范了医疗语音大模型的核心技术指标与应用要求，从模型能力要求、模型训练要求、评估指标要求、易用性要求、安全性要求五大维度，系统规定了医疗语音大模型的研发训练、能力评测与选型落地规范。模型能力要求部分包含语义理解、推理应用、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语音交

互；模型训练要求部分包括数据集构建、部署应用环节；评估指标要求部分包含客观量化指标与主观 MOS 评测指标两大体系，客观指标覆盖精准度、效率性能、交互能力、抗干扰语音分离四大类并配套标准化计算公式，主观指标采用5分制人工打分机制；易用性要求部分包括可理解性、易学性、易操作性三个维度；安全性要求部分包括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三个维度，旨在推动医疗语音大模型临床适配能力的科学量化与合规落地应用。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 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无重要技术说明。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国 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无。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条款（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 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 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医疗语音大模型技术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 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医疗语音大模型技术要求》团体标准的发布实施，为医疗语音大模型在健康医疗领域的规范化设计、开发、部署及评估提供了统一的技术遵循。本标准从模型能力、模型训练、评估指标、易用性及安全性五大维度，系统性地规定了语义交互、模型训练管控、量化评测、人机体验及全链路安全防护等核心模块的技术要求与评价指标，覆盖了医疗语音大模型研发、上线、运维、验收的全流程需求。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为医疗语音大模型提供方提供自身技术与应用能力的评估依据，为医疗机构、卫生健康管理部门对系统服务能力的评价与准入提供规范指引，同时为第三方机构开展模型能力评估提供统一的技术框架。本标准将有力推动语音大模型前沿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安全可控落地，促进智慧语音医疗产业生态的合规、有序与健康发展。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不涉及。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